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不超额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5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6,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1.8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理财收益(万元) |
|----|----------------|-------|------|----------|-----------|-----------|---------|------------|
| 1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型  | 5,000    | 2020年1月4日 | 2021年4月5日 | 4.18%   | 41.87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益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1.87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28.81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3.94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14.52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46.26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4.11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38.06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44.03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1.79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35.12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37.90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4.11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47.87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1.87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     | 2,00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49.32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     | --     | 4,000    |
| 合计 |        | 36,000 | 36,000 | 565.50 | 6,000    |

截至12个月内半年内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31,000  
截至12个月内半年内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含一年期) 41.78  
截至12个月内半年内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含一年期) 4.44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6,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20,000  
总额理财产品 36,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汤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汤新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
|-----|--------------|---------|-------|-----------------|
| 汤新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58,697 | 0.32% | IPO前取得/458,69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汤新强  | 350,000 | 0.11% | 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 | 46.30-50.30 | 2020年10月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票  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汤新强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在本担任现任新正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监事汤新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视市场情况、公司股票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监事严格遵守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8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乔玉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薪酬委员会:乔玉洲(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福春、冯梅(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沈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组成人员:张福春、乔玉洲(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9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5,75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总数及上市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魏利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魏利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及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616,883.6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1,048,702.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1,782,793.83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成后,发行对象获配的派生股份合计为3,761,100股,合计持股为5,751,1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5,751,1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0股。

三、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发行对象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履行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魏利伟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新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已履行完毕 |
| 控股股东魏利伟  | 关于业绩承诺的承诺 |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净利润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 已履行完毕 |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若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41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德西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              | 21     |
|---------------------------------|--------|
|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数量(股) | 0      |
|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比例(%) |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查龙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79,266,852 | 10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79,269,430 | 969,778 | 2,560,089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79,269,430 | 969,778 | 2,560,089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879,269,430 | 969,778 | 2,560,089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40

证券简称:新凤鸣  
转债代码:191508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发行人”或“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风21转债”)。

“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申购”)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一)本次发行2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50万手(2,500万张),原值发行。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限售流通股与无限限售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由上交所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缴款及发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

(3)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网下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限售流通股与无限限售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由上交所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缴款及发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证券。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时间为2021年4月8日(T日)1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2325”,配售简称为“风21转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01,478,252股,其中发行人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4,707,200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总数为1,396,771,052股。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有限限售流通股股份,按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每股0.001789手计算(即配售可转债手数,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大小列入的账户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可转债数与原股东可配售数量一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设置网下发行。  
原股东参与此次配售时,应在其优先配售额度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优先配售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登录上交所申购系统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申购码

(三)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申购码

为“752325”,配售简称为“风21转债”。配售代码为“752325”,配售简称为“风21转债”。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6)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7)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8)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9)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0)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1)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2)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3)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4)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5)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6)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7)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8)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9)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0)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1)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2)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3)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4)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5)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6)认购地点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7)认购时间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在缴款时,请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营业账户、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账投资者开户的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2,500万元分别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型理财产品)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和2021年00067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